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94 號

請 求 人 郭○○ 住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  
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審理 110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郭○○及蔡○○互訴公然侮辱等案件到庭執行職務，請求人與蔡○○復均經新北地院判決有罪，蔡○○不服，具狀聲請受評鑑人上訴，受評鑑人在未收受判決正本情況下，竟擅用職權，未判斷是否有其他證據酌證，僅依蔡○○之聲請即以 111 年度請上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提起上訴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證人之證述而為之事實認定，本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受評鑑人依其所為之認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、第 361 條第 1 項提起上訴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且非本會所得干預；觀諸系爭案件上訴書蔡○○聲請上訴意旨，係以請求人所犯公然侮辱及傷害等罪，原審量刑過輕，不符比例原則為主要論據，雖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○○○號審理後，認為無理由（詳見系爭案件二審裁判書第 19 頁），惟此僅係法院與檢察官對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見解不同之問題，尚不得執此遽為不利於受評鑑人之認定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  
委員 楊雲驊  
委員 蔡顯鑫  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